

## 附錄四 長榮大學弱勢學生助學措施

### 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

優待身份別	對象	減免標準
軍公教遺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領有國防部、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之軍公教遺族(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li> <li>2.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li> <li>3.不含延長修業年限。</li> <li>4.撫卹期限到期、學籍異動者應重新提出申請。</li> </ol>	<b>撫卹期內：</b> 因作戰或因公死亡全額公費優待、因病或意外死亡半額公費優待。 <b>撫卹期滿：</b> 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
現役軍人子女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領有軍眷補給證之現役軍人子女，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減免學費 30%。
身心障礙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1)學生未婚者：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li> <li>2.學生或父母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學生持有鑑輔會證明文件。</li> <li>3.身心障礙學生：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li> <li>4.身障人士子女：減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li> </ol>	<b>極重度及重度：</b> 學雜費全免。 <b>中度：</b> 學雜費減免 70%。 <b>輕度：</b> 學雜費減免 40%。 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
低收入戶學生	領有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b>低收入戶：</b> 學雜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學生	※相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事項請逕洽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社會救助業務聯絡窗口。	<b>中低收入戶：</b> 學雜費減免 60%。
原住民學生	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採 <b>固定數額</b> 減免，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孫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得申請學雜費減免。 ※相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事項請逕洽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社會救助業務聯絡窗口。	學雜費或學分費減免 60%。

#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目的：本校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提供學生必要之幫助。

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標準	承辦諮詢單位
助學金	一、補助範圍	金額	學務處 生輔組 分機：1249
	第一級：家庭前年度收入 30 萬以下	35,000 元	
	第二級：家庭前年度收入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27,000 元	
	第三級：家庭前年度收入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22,000 元	
	第四級：家庭前年度收入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17,000 元	
	第五級：家庭前年度收入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12,000 元	
	二、申請對象：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家庭年所得逾70萬元。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 合計逾2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650萬元。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以上補助依據教育部審查結果核定。	
生活助學金	申請生活服務學習資格：本校在學學生 1.持有當年度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學生。 2.持有當年度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學生。 3.持有當年度各級政府核發之清寒證明學生。 4.家庭年收入 120 萬以下證明學生。 5.持有特殊境遇、特殊境遇子女證明學生。 6.具原住民身分學生，持有證明者。 7.具新住民身分學生，持有證明者。 8.持有國內重大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學生。 9.持有失業勞工子女證明同學。 10.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 11.持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者。 12.其他特殊狀況。	1.須生活服務學習每月 40 小時。 2.每月補助 6000 元，承辦單位得視申請人數彈性調整發放月數	學務處 課外組 分機：1213
免費住宿提供	低收入戶學生，且為住宿本校所提供之學生宿舍。 申請免費住宿之學生須義務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方式由學校規劃)。	補助住宿費。	學務處 生輔組 分機：1241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 其他安定就學措施（大一新生適用）

編號	項目	申請對象	申請額度	承辦/諮詢單位
一	教育部學產基金會設置低收入戶助學金	1.低收入戶證明。 2.前學期成績高中職以上學業成績達 60 分以上（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 3.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10,000 元	學務處課外組
二	長榮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	本學年未領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之清寒學生。並符合下列資格： 1.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八分（含）以上（新生繳前學期成績單）。 2.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 3.前一學年未受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10,000 元	學務處課外組
三	清寒特殊學生助學金	清寒身心障礙學生。 1.領有身心殘障手冊之學生。 2.清寒證明。 3.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六十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且全學期未受任何處分者。 （新生上學期以高中最後一學期成績）	6,000 元	學務處課外組
四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	1.具有原住民族籍學生。（不含研究生） 2.未領有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助學金、但公費或學雜費及食宿等費用由就讀學校全額負擔者，不得請領。	17,000~27,000 元	學務處課外組
五	賃居住宿優惠方案	本校家境清寒學生	依房東優惠方案辦理	學務處生輔組
六	長榮大學急難救助金、魏和德先生急難救助金	為照顧遭受急難事故或非常災害之本校在學學生。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每人每學期乙次為原則，惟同一事件不得重複申請。	5,000~50,000 元	學務處生輔組
七	教育部學產基金會急難慰問金	1.學生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或符合重大傷病。 2.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者。 3.學生因其父或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未盡撫育責任、符合重大傷病、特殊災害受傷住院、死亡。 ※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會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辦理。	10,000~20,000 元	學務處生輔組
八	台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	1.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半年內進行申請，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半年內以濟助一次為原則。 2.已於當學期申請通過『行天宮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研究生、休學或輟學者不列入濟助對象。	30,000 元為上限	學務處生輔組
九	全校教職同仁募捐「仁愛基金」	本校教職生遭遇家庭變故、傷病或特殊事故者，由系主任、導師提申請。	300~10,000 元	學務處生輔組
十	提供原住民族學生校內外工讀、實習、研習機會	本校原住民族籍學生		學務處課外組 原資中心

編號	項目	申請對象	申請額	承辦/諮詢單位
十一	提供將近三十家銀行信用卡繳付學雜費	本校學生及家長。	學雜費全額	總務處出納組
十二	申請校內專案工讀	學生家長為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且家庭年綜合所得總額(家庭年所得列計範圍包含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新台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者(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當年度資料為準)。	依規定	學務處課外組
十三	提供學生校內外工讀、正職、實習機會	透過廠商或就業服務站不定期提供學生校內外工讀、正職、實習機會，訊息刊登於『長大職涯網 <a href="http://careerweb.cjcu.edu.tw/">http://careerweb.cjcu.edu.tw/</a> 』。		教務處職涯發展與校友中心
十四	心理諮商	針對因經濟困難而影響情緒之學生，予以關懷並加強情緒管理。	視需求而定	學務處諮商中心

※ 各項目相關規定依承辦單位公告為準。

長榮大學 [獎助學金資訊網](#)

長榮大學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長榮大學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長榮大學學務處 [諮商中心](#)

長榮大學總務處 [出納組](#)

長榮大學教務處 [職涯發展與校友中心](#)